**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年产26吨电暖气塑料配件项目**
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**

2020年4月6日，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根据《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年产26吨电暖气塑料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并依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审批部门要求等组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**

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位于沧州市沧县薛官屯乡殷官屯村233号，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6º55'56.36"，北纬38°26'16.59"。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为注塑机4台、粉碎机2台，建设规模为年产26吨电暖气塑料配件。

《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年产26吨电暖气塑料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于2019年12月31日通过了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沧县分局的审批，审批文号：沧县环评【2019】951号。企业于2020年3月12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，登记编号为921130921MA0E2DQR2C001W

本项目实际总投资60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资5万元，占实际总投资8.33%。

1. 工程变动情况

环评文件中建设内容有注塑机5台，现场实际为4台，企业承诺不再建设，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。

**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**

1、废水

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排放；厂区设防渗旱厕，生活污水排入旱厕，定期清掏

2、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，通过光氧装置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3、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、粉碎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。

4、固体废物

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检验不合格品，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。生产过程中生产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及检验不合格品，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;活性炭吸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**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**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至04月01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，报告编号为HBZH-Y-20200023，检测结果如下：

（1）废气

项目注塑工序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.08mg/m³，符合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3/2322-2016)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。

生产车间门口外1m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3.05mg/m³，满足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表A.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外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.51mg/m³满足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2）噪声检测结果

项目夜间不生产，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52.5~56.6dB（A），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。

（3）总量控制要求

监测报告表明，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0.043t/a，满足环评文件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**五、验收结论**

工程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没有重大变动。根据现场检查、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，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。

1. **建议**

规范危险废物间建设；将厂界颗粒物纳入正常监测管理计划。

**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年产26吨电暖气塑料配件项目**

**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**

**2020年4月12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验收组** | **姓 名** | **工 作 单 位** | **职务/职称** | **电话** | **签 字** | **备注** |
| 组 长 | 黄振德 | 沧县德丰注塑加工厂 | 总经理 | 13393073976 |  | 建设单位 |
| 组员 | 踅军 | 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| 正高工 | 17731786960 |  |  |
| 李晓粤 | 河北水利电力学院 | 教授 | 13315745711 |  |
| 毛娜 | 沧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| 高工 | 18032707287 |  |  |
| 司孟怡 | 河北中寰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| 经理 | 18332082244 |  | 检测单位 |